A06893《资产负债表（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期末  余额 | 上年年末  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期末  余额 | 上年年末  余额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应付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收款项 |  |  |
| 预付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 其他应收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存货 |  |  | 应交税费 |  |  |
| 合同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债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永续债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租赁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付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预计负债 |  |  |
| 固定资产 |  |  | 递延收益 |  |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油气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使用权资产 |  |  | 负债合计 |  |  |
| 无形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开发支出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商誉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永续债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本公积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
| 资产总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

**【表单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2.“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 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3.“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该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4.“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5.“其他应收款”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 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6.“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8.“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0.“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该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2.“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 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通常反映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14.“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应付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 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6.“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该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17.“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 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 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18.“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租赁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 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20.“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 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 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由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企业也可以设置“合同结算”科目（或其他类似科目），以核算同一合同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涉及与客户结算对价的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在此科目下设置“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设置“合同结算—— 收入结转”科目反映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期末余额在贷方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2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当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26.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27.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应当在“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28．“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应在“应付债券”项目填列，对于优先股和永续债，还应在“应付债券”项目下的“优先股”项目和“永续债”项目分别填列；分类为权益工具的, 应在“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填列，对于优先股和永续债，还应在“其他权益工具”项目下的“优先股”项目和“永续债”项目分别填列。

29．“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